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帳目審計結果

二零一零年十月

審 計 署 署 長
之
二 零 零 九 至 一 零 年 度
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 政 府
帳 目 審 計 結 果
報 告 書

香港入境事務大樓
審計署

香港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主席

主席：

我已就審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帳目的詳情，以及就我根據《核數條例》履行職務與行使所賦予權力的有關事項，完成報告書。現依照《核數條例》第 12(1) 條的規定，將報告書連同以下已由我證明的帳目各一份，提交審閱：

- 政府資產負債表與政府收支表；及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9 條設立的每項基金 (獎券基金除外) 的資產負債表與收支表。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

	頁數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9
—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收支表	10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21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23
—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收支表	24
資本投資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1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33
—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收支表	34
貸款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39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41
—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收支表	42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49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1
—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收支表	52

賑災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55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57
—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收支表	58

土地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3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65
—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收支表	66

創新及科技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69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71
—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收支表	72

債券基金

— 審計署署長報告	75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	77
—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基金設立的日期) 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收支表	78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9 至 20 頁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附註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10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92,688,458	269,515,582
銀行存款	4	303,326	382,8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	3,227,281	3,288,404
暫支款項	6	2,369,844	2,383,800
暫記帳	7	33,534	42,707
		298,622,443	275,613,392
負債			
暫收款項	8	(18,573,554)	(16,930,754)
暫記帳	7	(110,405)	(108,757)
	9	(18,683,959)	(17,039,511)
		279,938,484	258,573,881
上列項目代表：			
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2009年4月1日結餘		258,573,881	246,130,973
年內盈餘		21,364,603	12,442,908
2010年3月31日結餘	10	279,938,484	258,573,881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2009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3,288,404	4,658,772
收入	11	258,659,272	273,237,220
開支	12	(237,294,669)	(260,794,312)
年內盈餘		21,364,603	12,442,908
其他現金轉動	13	(21,425,726)	(13,813,276)
2010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u>3,227,281</u>	<u>3,288,404</u>

附註 1 至 13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 (i) 香港公共財政的控制及管理和有關事宜，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規定而執行。政府一般收入帳目記錄的是各項公款的收入(除法例另作規定外)和根據《撥款條例》及《追加撥款條例》而撥款支付的各項開支。
- (i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及收支表組成《核數條例》(第122章)第11(1)(a)及(b)條所指的政府資產負債表及周年收支表。這些帳目並不包括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9條所設立的基金，即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本投資基金、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賑災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土地基金、貸款基金、獎券基金及債券基金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這些基金均有獨立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

- (i)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不論屬經常或非經常性質，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該條例第20、21、22、23、24、27及30條所指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 (iii) 港元以外的貨幣結餘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匯報。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6條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0 \$'000	2009 \$'000
投資 (見以下(ii)及(iii))	292,396,952	269,260,629
存款	291,506	254,953
	<u>292,688,458</u>	<u>269,515,582</u>

-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177.6億元利息。
-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4. 銀行存款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6 條，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作投資的港元及外幣存款：

	2010	2009
	\$'000	\$'000
港元	97,553	187,576
外幣	205,773	195,323
	303,326	382,899

5. 現金及銀行結餘

包括庫存現金、在運送中的現金、存放在銀行與代理人的款項，以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給予公職人員用作管理經常或特別預墊備用金帳目的現金。

6.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10	2009
	\$'000	\$'000
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見以下(i))	1,161,991	1,161,991
給予政府人員的暫支款項	735,328	740,860
代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營運基金及政府全資擁有的非法定公司所支付的款項	303,363	354,452
為進行西港島線工程及重置、補救及改善工程而支付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因土地徵用、清拆及相關成本開支的款項	42,482	-
其他	126,680	126,497
	2,369,844	2,383,800

- (i) 上述 11.61991 億元有關越南入境者方面的開支，可向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簡稱“專員署”)收回。該署最近的還款共 386.5 萬元在一九九八年二月收到。再者，在一九九八年一月，難民事務高級專員通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由於再獲得資金的機會渺茫，該署在一九九八年二月的償款已是專員署可實際預計的最後一次償款。倘專員署欠款不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不能循法律途徑要求還款，因為根據《國際組織及外交特權條例》(第 190 章)，專員署是豁免被起訴的。因此，能否完全收回該筆欠款，實在很成疑問。

在二〇〇九至一〇財政年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繼續要求專員署償還尚欠的暫支款項，並促請專員署再度尋找捐獻，以償還有關款項。至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再收到還款。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會繼續致力要求專員署盡早償還此暫支款項。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7. 暫記帳

這些暫記帳是按照立法局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30 條所通過的決議而設立：

	2010 \$'000	2009 \$'000
資產：		
懲教工業 (見以下 (i))	25,997	36,583
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 (見以下 (i))	7,537	6,124
	33,534	42,707
負債：		
特別硬幣 (見以下 (ii))	(95,674)	(106,851)
財政司司長法團 (見以下 (iii))	(14,731)	(1,906)
	(110,405)	(108,757)
結餘淨額	(76,871)	(66,050)

- (i) 懲教工業暫記帳及政府物流服務署 — 未編配物料暫記帳的結餘代表手頭存貨的成本。
- (ii) 特別硬幣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發行及處理特別及紀念硬幣所得的收益淨額而又未提用的結餘。
- (iii) 財政司司長法團暫記帳的結餘，代表因處理政府契約的重批或續期，以及因管理政府契約所指的物業而得出的淨額。

8. 暫收款項

指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3 及 24 條，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政府一般收入：

	2010 \$'000	2009 \$'000
儲稅券	12,936,546	11,788,741
水務按金	1,473,467	1,416,958
租務按金	1,064,775	960,314
多繳稅款	567,797	472,640
法律援助按金	528,092	434,956
私人工程	195,669	164,463
代政府部門以外其他公共機構及營運基金收取的款項	61	188
其他	1,807,147	1,692,494
	18,573,554	16,930,754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9. 負債

下列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所承擔但尚未償還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2010	2009
	\$'000	\$'000
未償還的隧橋費收入債券	<u>-</u>	<u>1,932,460</u>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〇〇四年五月向香港五隧一橋有限公司發行總值 60 億元的隧橋費收入債券，並以其擁有的指定隧道及橋樑所收取的隧橋費收入淨額償還給該公司。所得的淨收入已撥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未償還的隧橋費收入債券已於二〇一〇年二月四日全數償還。在本財政年度，已償還 19.3 億元的本金及支付 0.5 億元的利息。

10. 或有負債

下列為或有負債，括號內指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每項負債的最高負債額：

- (i) 對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根據保險合約所負責任的保證 (214.83 億元)；
- (ii) 為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49.17 億元)；
- (iii) 為特別信貸保證計劃所作的保證 (466.06 億元)；及
- (iv) 訴訟 (3.6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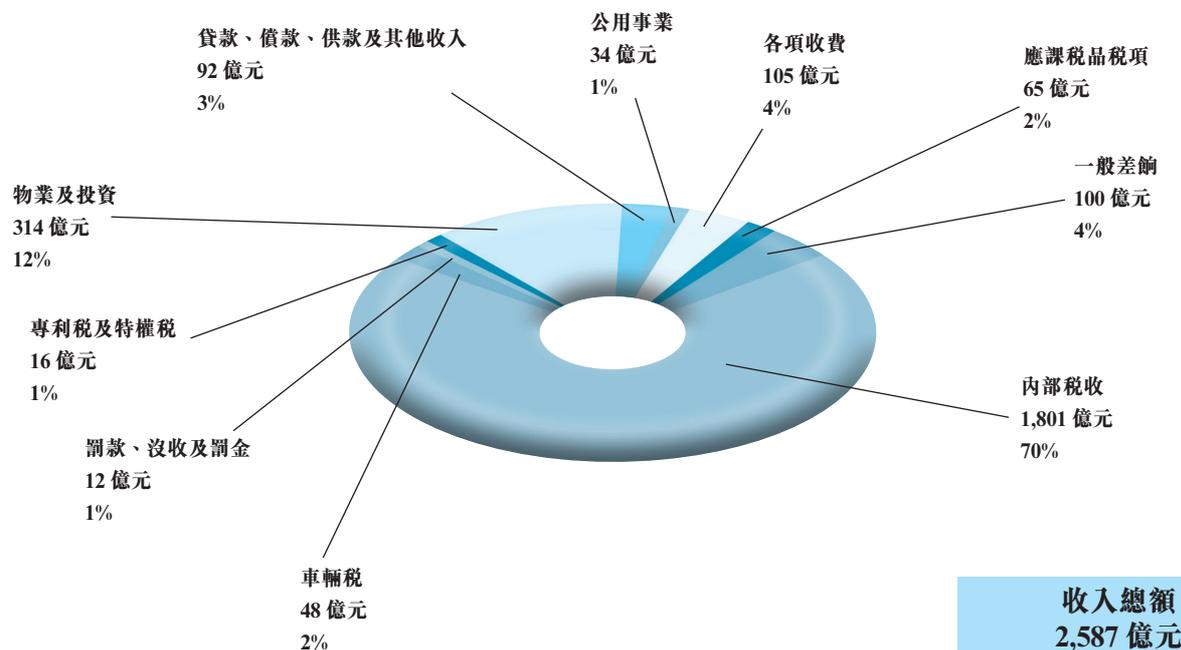
11. 收入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高/(低)於預算 \$'000	差異 %	實際數額 \$'000
1 應課稅品稅項	6,581,811	6,464,877	(116,934)	(1.8)	6,046,654
2 一般差餉	13,899,000	9,957,161	(3,941,839)	(28.4)	7,174,835
3 內部稅收	149,651,588	180,135,801	30,484,213	20.4	192,949,724
4 車輛稅	4,080,832	4,816,338	735,506	18.0	4,980,925
5 罰款、沒收及罰金	1,012,499	1,182,815	170,316	16.8	1,006,391
6 專利稅及特權稅	1,004,341	1,596,610	592,269	59.0	2,389,088
7 物業及投資	29,427,839	31,357,535	1,929,696	6.6	36,306,289
9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5,279,733	9,223,576	3,943,843	74.7	8,592,659
10 公用事業	3,412,827	3,437,835	25,008	0.7	3,320,350
11 各項收費	12,120,481	10,486,724	(1,633,757)	(13.5)	10,470,305
總額	<u>226,470,951</u>	<u>258,659,272</u>	<u>32,188,321</u>	14.2	<u>273,237,220</u>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收入分析



12. 開支

按下開總目列出：

總目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高/(低)於預算 \$'000	差異 %	實際數額 \$'000
21 行政長官辦公室	84,507	83,940	(567)	(0.7)	80,747
22 漁農自然護理署	930,068	864,098	(65,970)	(7.1)	1,080,906
25 建築署	1,521,318	1,525,021	3,703	0.2	1,454,642
24 審計署	122,364	118,358	(4,006)	(3.3)	120,442
23 醫療輔助隊	70,154	69,286	(868)	(1.2)	63,888
82 屋宇署	890,638	883,577	(7,061)	(0.8)	838,141
26 政府統計處	553,424	506,884	(46,540)	(8.4)	470,711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82,067	85,398	3,331	4.1	82,156
28 民航處	712,824	682,763	(30,061)	(4.2)	668,315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2,115,033	1,850,508	(264,525)	(12.5)	1,446,107
30 懲教署	2,698,592	2,728,487	29,895	1.1	2,627,500
31 香港海關	2,485,416	2,408,581	(76,835)	(3.1)	2,288,494
37 衛生署	4,120,690	4,154,864	34,174	0.8	3,351,167
92 律政司	1,004,363	985,570	(18,793)	(1.9)	937,044
39 渠務署	1,769,653	1,765,310	(4,343)	(0.2)	1,680,147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高/(低)於預算 \$'000	差異 %	實際數額 \$'000
42 機電工程署	463,722	470,888	7,166	1.5	327,393
44 環境保護署	3,202,669	2,296,236	(906,433)	(28.3)	2,541,740
45 消防處	3,801,080	3,839,297	38,217	1.0	3,518,546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4,453,871	4,318,365	(135,506)	(3.0)	4,617,041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007,718	2,663,973	(343,745)	(11.4)	2,913,271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275,591	251,061	(24,530)	(8.9)	232,511
48 政府化驗所	319,449	309,063	(10,386)	(3.3)	325,499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	486,498	466,864	(19,634)	(4.0)	440,237
51 政府產業署	1,828,181	1,650,339	(177,842)	(9.7)	1,672,778
143 政府總部：公務員 事務局	417,851	407,594	(10,257)	(2.5)	413,908
152 政府總部：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工商 及旅遊科)	1,221,053	1,224,217	3,164	0.3	1,172,507
55 政府總部：商務及 經濟發展局(通訊 及科技科)	66,300	194,884	128,584	193.9	72,883
144 政府總部：政制及 內地事務局	465,160	407,334	(57,826)	(12.4)	337,664
138 政府總部：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308,957	657,233	348,276	112.7	296,475
159 政府總部：發展局 (工務科)	239,041	216,954	(22,087)	(9.2)	199,554
156 政府總部：教育局	39,361,534	37,542,263	(1,819,271)	(4.6)	36,609,086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70,246	62,766	(7,480)	(10.6)	52,432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140,218	136,067	(4,151)	(3.0)	8,726,867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高/(低)於預算 \$'000	差異 %	實際數額 \$'000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4,893,429	4,621,800	(271,629)	(5.6)	3,422,595
139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科)	97,459	69,428	(28,031)	(28.8)	43,568
140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科)	33,387,074	33,090,536	(296,538)	(0.9)	32,990,350
53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1,340,002	4,247,874	2,907,872	217.0	7,459,789
155 政府總部：創新科技署	518,516	464,122	(54,394)	(10.5)	502,533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569,440	487,322	(82,118)	(14.4)	468,650
47 政府總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655,842	650,253	(5,589)	(0.9)	559,836
142 政府總部：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521,144	476,839	(44,305)	(8.5)	454,103
96 政府總部：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314,701	282,587	(32,114)	(10.2)	278,198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172,625	157,575	(15,050)	(8.7)	154,579
158 政府總部：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134,537	125,709	(8,828)	(6.6)	116,833
60 路政署	2,228,180	2,190,677	(37,503)	(1.7)	2,141,206
63 民政事務總署	1,625,816	1,573,126	(52,690)	(3.2)	1,511,036
168 香港天文台	220,491	216,501	(3,990)	(1.8)	206,315
122 香港警務處	12,573,067	12,714,049	140,982	1.1	12,239,394
62 房屋署	130,531	1,926,950	1,796,419	1,376.2	2,638,648
70 入境事務處	2,876,801	2,849,659	(27,142)	(0.9)	2,821,346
72 廉政公署	808,148	766,922	(41,226)	(5.1)	750,071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28,283	26,441	(1,842)	(6.5)	17,361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高/(低)於預算 \$'000	差異 %	實際數額 \$'000
74 政府新聞處	379,335	354,983	(24,352)	(6.4)	353,053
76 稅務局	1,276,595	1,151,572	(125,023)	(9.8)	1,182,802
78 知識產權署	98,261	95,189	(3,072)	(3.1)	91,199
79 投資推廣署	111,562	111,339	(223)	(0.2)	108,023
174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 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27,271	23,389	(3,882)	(14.2)	27,265
80 司法機構	1,118,507	1,000,227	(118,280)	(10.6)	969,547
90 勞工處	1,134,197	1,168,835	34,638	3.1	1,070,059
91 地政總署	1,793,888	1,710,935	(82,953)	(4.6)	1,691,823
94 法律援助署	752,482	715,522	(36,960)	(4.9)	661,163
112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407,454	416,752	9,298	2.3	399,269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5,426,130	5,336,675	(89,455)	(1.6)	5,097,452
100 海事處	960,879	920,371	(40,508)	(4.2)	915,454
106 雜項服務	9,594,408	65,527	(9,528,881)	(99.3)	46,580
114 申訴專員公署	90,272	89,990	(282)	(0.3)	89,037
116 破產管理署	140,854	115,440	(25,414)	(18.0)	114,669
120 退休金	17,582,620	16,910,922	(671,698)	(3.8)	15,699,877
118 規劃署	485,532	464,573	(20,959)	(4.3)	459,879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7,090	16,921	(169)	(1.0)	18,138
160 香港電台	507,957	482,669	(25,288)	(5.0)	470,758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403,124	383,942	(19,182)	(4.8)	381,184
163 選舉事務處	78,444	72,492	(5,952)	(7.6)	323,385
169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 秘書處	12,843	10,762	(2,081)	(16.2)	10,129
170 社會福利署	39,105,111	39,529,326	424,215	1.1	38,533,357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3,905,839	3,765,914	(139,925)	(3.6)	3,550,987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191,132	106,915	(84,217)	(44.1)	132,447
181 工業貿易署	581,080	724,461	143,381	24.7	541,867
186 運輸署	1,216,175	1,106,377	(109,798)	(9.0)	1,089,278
188 庫務署	336,131	318,947	(17,184)	(5.1)	311,8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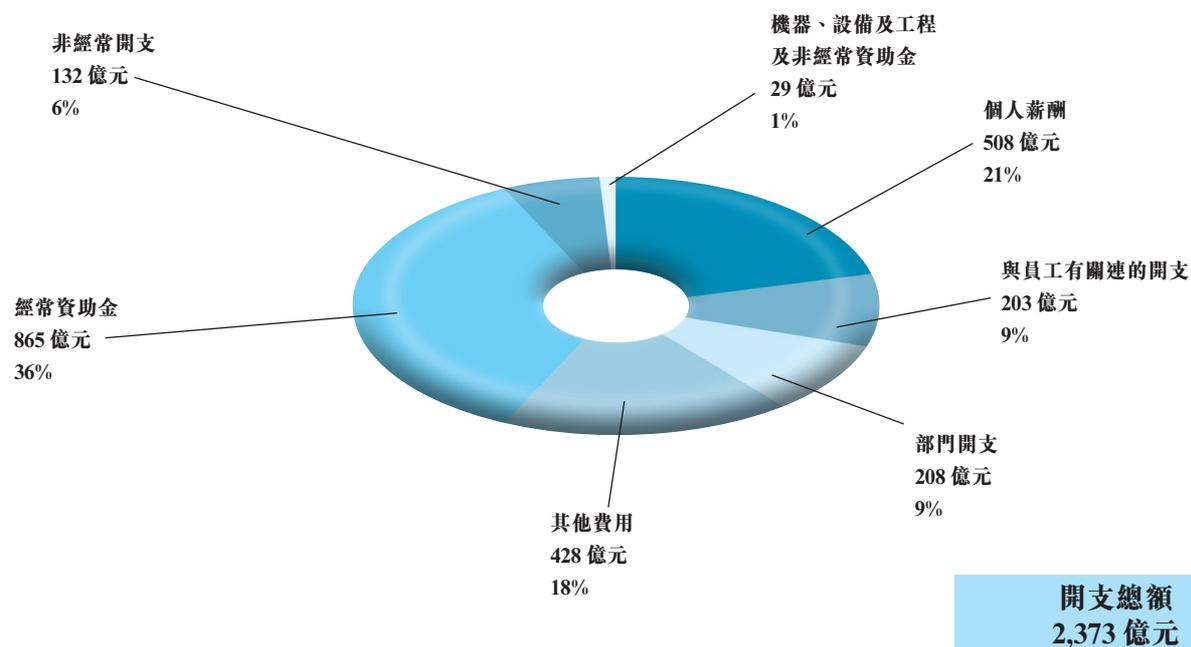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2. 開支 (續)

總目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高/(低)於預算 \$'000	差異 %	實際數額 \$'000
1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11,645,763	11,539,375	(106,388)	(0.9)	30,364,275
194 水務署	5,755,418	5,758,714	3,296	0.1	5,302,286
	247,522,690	237,235,469	(10,287,221)	(4.2)	260,444,312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15,409,200	59,200	(15,350,000)	(99.6)	350,000
總額	262,931,890	237,294,669	(25,637,221)	(9.8)	260,794,312

* 在二〇〇九年六月一日起，總目 121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改稱為「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開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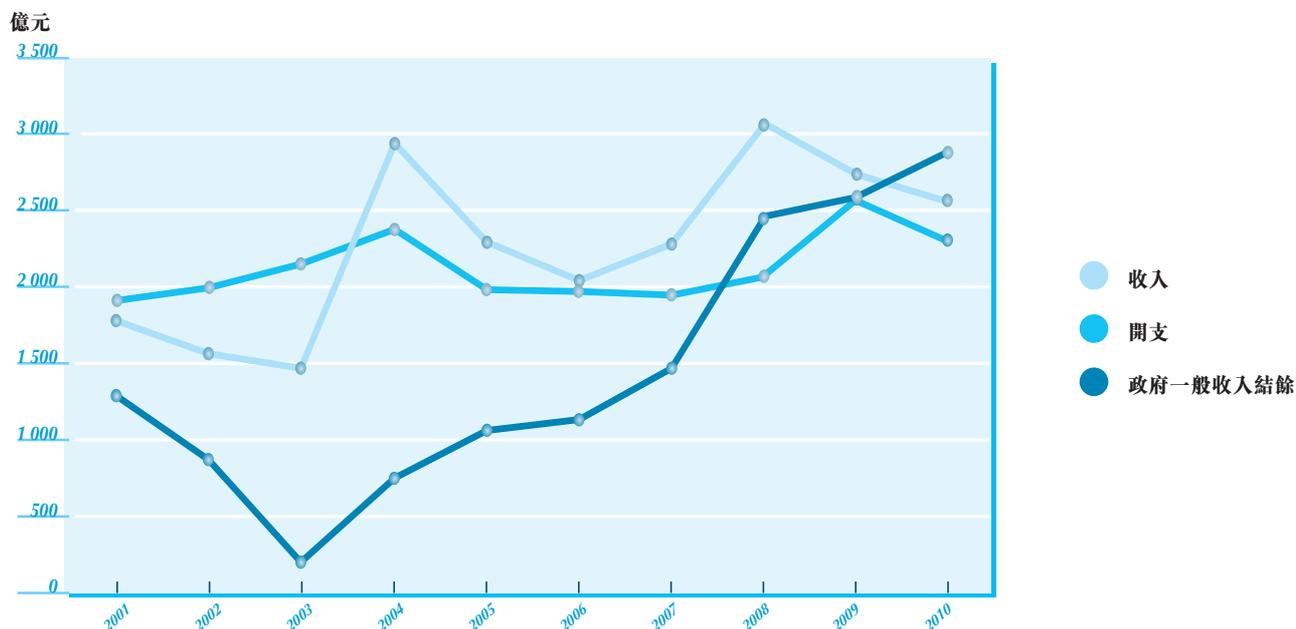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3.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0 \$'000	2009 \$'000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3,172,876)	(13,988,192)
銀行存款	79,573	73,324
暫支款項	13,956	(297,724)
暫記帳	9,173	(2,838)
	(23,070,174)	(14,215,430)
增加／(減少) 負債：		
暫收款項	1,642,800	403,394
暫記帳	1,648	(1,240)
	1,644,448	402,154
	(21,425,726)	(13,813,276)

二〇〇一至一〇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政府一般收入結餘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23 至 30 頁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附註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10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28,555,803	38,260,819
銀行存款	4	64	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5	1,850
暫支款項	5	78,389	86,409
		28,636,231	38,349,140
負債			
暫收款項	6	(790,105)	(798,358)
		27,846,126	37,550,782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2009年4月1日結餘		37,550,782	65,115,227
年內赤字		(9,704,656)	(27,564,445)
2010年3月31日結餘		27,846,126	37,550,782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2009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1,850	6,850
收入	8	41,876,919	23,154,852
開支	9	(51,581,575)	(50,719,297)
年內赤字		(9,704,656)	(27,564,445)
其他現金轉動	10	9,704,781	27,559,445
2010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1,975	1,850

附註 1 至 10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設立，是為工務計劃、徵用土地、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提供資金。本基金最初是根據一九八二年一月二十日立法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八二年四月一日設立，並根據在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七日通過的另一項決議（在下文內，該決議簡稱「決議」），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重組。

2. 會計政策

- (i)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不論屬經常或非經常性質，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決議第 (d)(iii) 段所指以外的固定資產、貸款及投資；亦不包括下列附註所指的暫支款項及暫收款項以外的債務人及債權人帳項。
- (ii) 港元以外的貨幣結餘是以加權平均成本匯報。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指根據決議第 (d)(iii)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0 \$'000	2009 \$'000
投資 (見以下 (ii) 及 (iii))	28,482,767	38,159,559
存款	73,036	101,260
	<u>28,555,803</u>	<u>38,260,819</u>

-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 22.1 億元利息。
-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4. 銀行存款

指存放在香港持牌銀行的外幣存款：

	2010 \$'000	2009 \$'000
外幣	<u>64</u>	<u>62</u>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5. 暫支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0 條所發出的有關令狀所賦權力支付的款項。這些款項可予追收，或在獲得授權時轉作開支項目：

	2010 \$'000	2009 \$'000
青馬管制區非預定維修工程的暫支款項	1,027	9,047
暫支款項予其他基本工程項目	77,362	77,362
	<u>78,389</u>	<u>86,409</u>

政府把其擁有的若干收費隧道和橋樑的收入證券化後，於二〇〇四年七月為青馬管制區的非預定維修工程開立暫支帳。此暫支帳是用以支付給青馬管制區營運者有關非預定維修工程的款項，直至隧橋費收入債券付清。由於政府已於二〇一〇年二月全數償還隧橋費收入債券，因此，通過此暫支帳支付給青馬管制區營運者款項的安排亦已停止，而此暫支帳的結餘已於二〇一〇年五月十二日結清。

6.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作收入項目：

	2010 \$'000	2009 \$'000
工程合約保留金	468,877	472,539
其他	321,228	325,819
	<u>790,105</u>	<u>798,358</u>

7. 負債

下列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所承擔但尚未償還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2010 \$'000	2009 \$'000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及票據	<u>11,204,688</u>	<u>14,688,125</u>

政府根據《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〇〇四年七月向零售投資者及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200 億元的債券及票據，當中包括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 12.5 億美元票據。未償還的金額將於二〇一四年八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期間到期。在本財政年度，已償還 35 億元的本金及支付 6.4 億元的利息。

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的美元票據，是按當年度內最後一個工作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8. 收入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地價收入：			
公開拍賣及招標	-	14,465,941	813,660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	1,323,072	6,645,555
修訂現行土地契約、換地及續訂土地契約	-	23,445,497	9,026,913
就短期豁免書而收到的費用	-	397,570	449,730
	16,500,000	39,632,080	16,935,858
投資收入	1,727,000	2,216,750	6,083,361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15,000,000	-	-
其他收入：			
從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收回的款項	131,000	-	-
捐款及提供的款項	3,000	9,500	2,000
其他	-	18,589	133,633
	134,000	28,089	135,633
	<u>33,361,000</u>	<u>41,876,919</u>	<u>23,154,852</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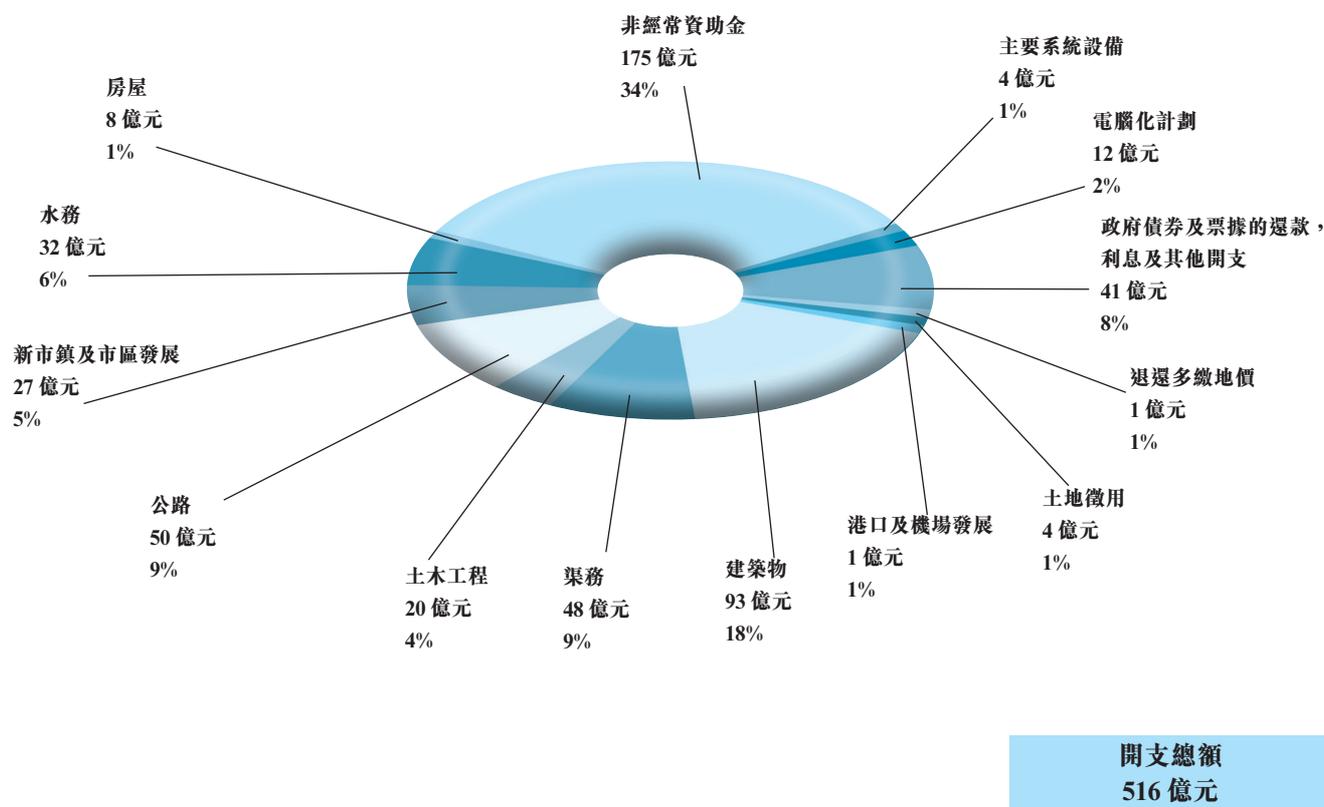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9. 開支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土地徵用	1,758,410	394,075	926,340
工務計劃：			
港口及機場發展	1,167	68,534	2,556
建築物	9,186,540	9,297,893	7,314,892
渠務	3,350,022	4,764,307	2,651,799
土木工程	1,921,372	2,018,659	1,782,393
公路	5,263,386	4,995,220	3,979,190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1,828,783	2,699,422	1,823,176
水務	2,965,614	3,213,621	2,152,895
房屋	557,726	822,135	547,924
	25,074,610	27,879,791	20,254,825
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			
非經常資助金	14,248,294	17,447,700	24,754,848
主要系統設備	1,048,680	437,963	359,625
	15,296,974	17,885,663	25,114,473
電腦化計劃	1,753,947	1,156,086	951,198
政府債券及票據：			
還款	3,500,000	3,500,000	2,700,000
利息及其他開支	642,089	639,709	752,638
	4,142,089	4,139,709	3,452,638
其他支出：			
退還多繳地價	-	126,251	19,823
	48,026,030	51,581,575	50,719,29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開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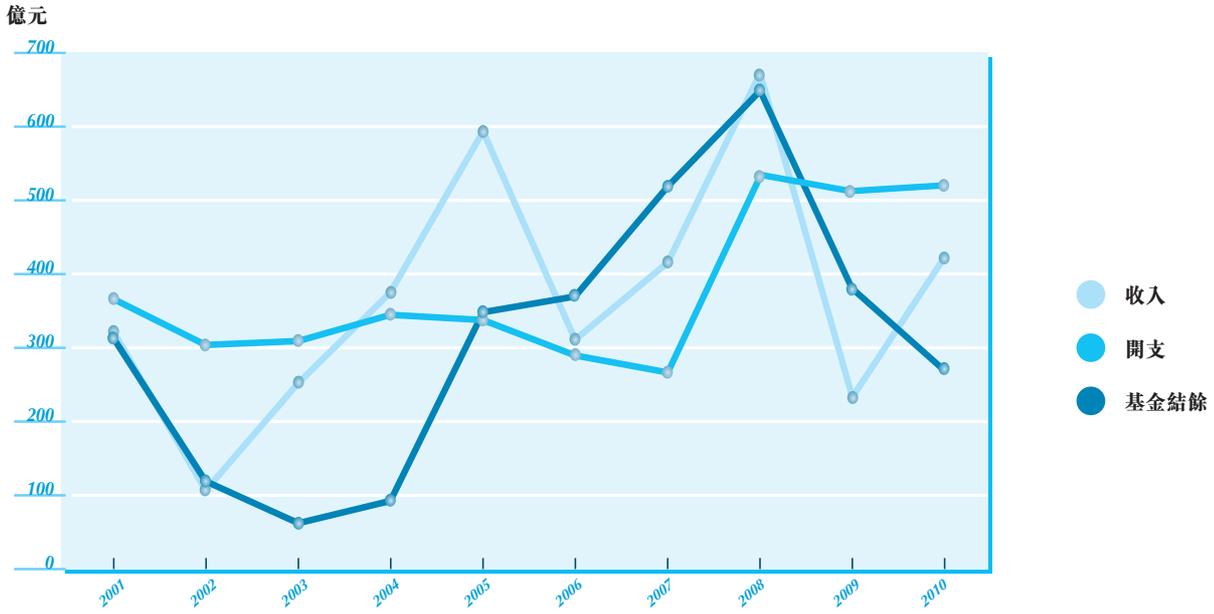
10.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0 \$'000	2009 \$'000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9,705,016	27,683,310
銀行存款	(2)	(3)
暫支款項	8,020	9,180
	9,713,034	27,692,487
減少負債：		
暫收款項	(8,253)	(133,042)
	<u>9,704,781</u>	<u>27,559,445</u>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二〇〇一至一〇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資本投資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33 至 38 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附註2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資本投資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0年10月25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資本投資基金

2010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資產			
投資			
股本投資	3	118,576,687	114,067,171
其他投資		398,434,531	395,596,027
		517,011,218	509,663,198
貸款			
	4	3,951,458	7,056,961
		520,962,676	516,720,159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	1,736,404	504,2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1,736,405	504,260
		522,699,081	517,224,419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520,962,676	516,720,159
可動用基金			
2009年4月1日結餘	7	504,260	562,307
年內盈餘／(赤字)		1,232,145	(58,047)
2010年3月31日結餘		1,736,405	504,260
	8	522,699,081	517,224,419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資本投資基金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2009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1	2
收入	9	1,232,145	1,917,224
開支	10	-	(1,975,271)
年內盈餘／(赤字)		1,232,145	(58,047)
其他現金轉動	11	(1,232,145)	58,046
2010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u>1</u>	<u>1</u>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資本投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不論屬經常或非經常性質，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10			2009		
	股本投資 \$'000	其他投資 \$'000	投資總額 \$'000	股本投資 \$'000	其他投資 \$'000	投資總額 \$'000
2009年4月1日結餘	114,067,171	395,596,027	509,663,198	112,964,815	390,370,946	503,335,761
增加：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4,509,516	2,838,504	7,348,020	1,133,856	5,225,081	6,358,937
減少：						
資產出售	-	-	-	(31,500)	-	(31,500)
2010年3月31日結餘	118,576,687	398,434,531	517,011,218	114,067,171	395,596,027	509,663,198

資本投資基金

4. 未償還貸款

	2010 \$'000	2009 \$'000
2009年4月1日結餘	7,056,961	7,090,880
增加：		
貸款	-	175,271
轉作本金的利息	249,206	433,042
	249,206	608,313
減少：		
貸款償還	(16,815)	(642,232)
貸款轉換為股份	(3,337,894)	-
	(3,354,709)	(642,232)
2010年3月31日結餘	3,951,458	7,056,961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7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0 \$'000	2009 \$'000
投資 (見以下(ii)及(iii))	1,736,403	504,258
存款	1	1
	<u>1,736,404</u>	<u>504,259</u>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0.55億元利息。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5段所作的投資及貸款的總額。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5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在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向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為21.14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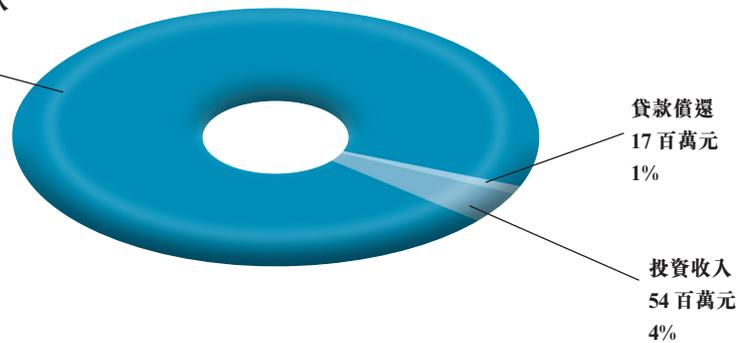
資本投資基金

9. 收入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825,315	1,160,794	1,177,096
貸款償還	47,134	16,815	642,232
投資收入	56,000	54,536	85,674
出售股本投資所得的款項	-	-	12,222
	928,449	1,232,145	1,917,224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收入分析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1,161 百萬元
95%



收入總額
1,232 百萬元

10. 開支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貸款	380,503	-	175,271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600,000	-	1,800,000
	980,503	-	1,975,271

資本投資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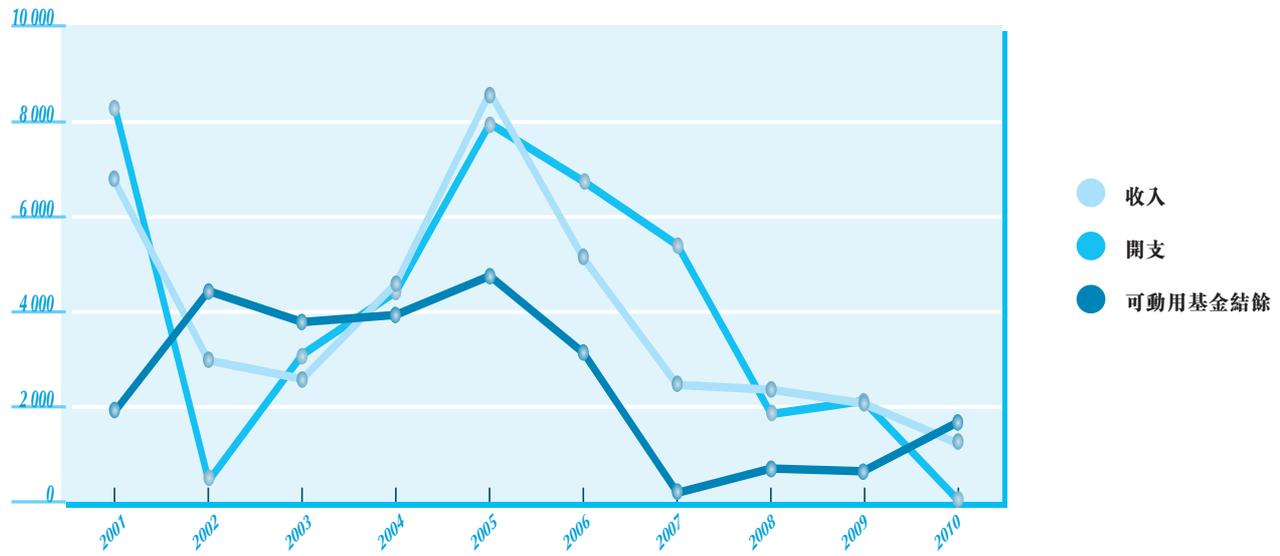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0 \$'000	2009 \$'000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1,232,145)</u>	<u>58,046</u>

二〇〇一至一〇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百萬元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貸款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41 至 47 頁貸款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附註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貸款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貸款基金

2010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資產			
未償還貸款	3		
房屋貸款		3,185,309	3,184,514
教育貸款		11,801,729	11,407,911
其他貸款		3,609,766	3,722,452
		18,596,804	18,314,877
流動資產淨額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4	1,654,708	1,526,1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444	26,091
		1,678,152	1,552,223
流動負債			
暫收款項	5	(6,406)	(6,391)
		1,671,746	1,545,832
		20,268,550	19,860,709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18,596,804	18,314,877
可動用基金	7		
2009年4月1日結餘		1,545,832	1,684,591
年內盈餘／(赤字)		125,914	(138,759)
2010年3月31日結餘		1,671,746	1,545,832
	8	20,268,550	19,860,709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貸款基金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2009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26,091	38,695
收入	9	2,275,648	2,101,121
開支	10	(2,149,734)	(2,239,880)
年內盈餘／(赤字)		125,914	(138,759)
其他現金轉動	11	(128,561)	126,155
2010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u>23,444</u>	<u>26,091</u>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貸款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貸款基金為財務委員會核准的計劃提供款項，包括為本港的發展計劃提供貸款及墊款，以及為學生提供貸款。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貸款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不論屬經常或非經常性質，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基金的整體財政狀況，並包括未償還貸款總額。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未償還貸款

	2010			2009		
	房屋貸款 \$'000	教育貸款 \$'000	其他貸款 \$'000	房屋貸款 \$'000	教育貸款 \$'000	其他貸款 \$'000
2009年4月1日結餘	3,184,514	11,407,911	3,722,452	3,214,559	10,677,657	3,850,095
增加：						
貸款	222,995	1,835,986	90,744	103,685	2,051,133	85,033
轉作本金的利息	(26)	-	75,069	875	-	69,310
	222,969	1,835,986	165,813	104,560	2,051,133	154,343
減少：						
貸款償還	(50,171)	(1,439,745)	(261,933)	(62,231)	(1,320,129)	(264,122)
豁免償還的貸款	(452)	(2,423)	(16,566)	(4,304)	(750)	(17,864)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171,551)	-	-	(68,070)	-	-
	(222,174)	(1,442,168)	(278,499)	(134,605)	(1,320,879)	(281,986)
2010年3月31日結餘	3,185,309	11,801,729	3,609,766	3,184,514	11,407,911	3,722,452

貸款基金

4.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 8 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0 \$'000	2009 \$'000
投資 (見以下 (ii) 及 (iii))	1,654,471	1,512,880
存款	237	13,252
	<u>1,654,708</u>	<u>1,526,132</u>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 1.2 億元利息。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5. 暫收款項

指由於各種不同原因而不時從個別人士或機構收到的款項。這些款項稍後或須發還付款人，或轉撥收入項目：

	2010 \$'000	2009 \$'000
學生	6,324	6,289
其他	82	102
	<u>6,406</u>	<u>6,391</u>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6 段所貸出而未償還的貸款。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6 段的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下列為或有負債，括號內指在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日每項負債的最高負債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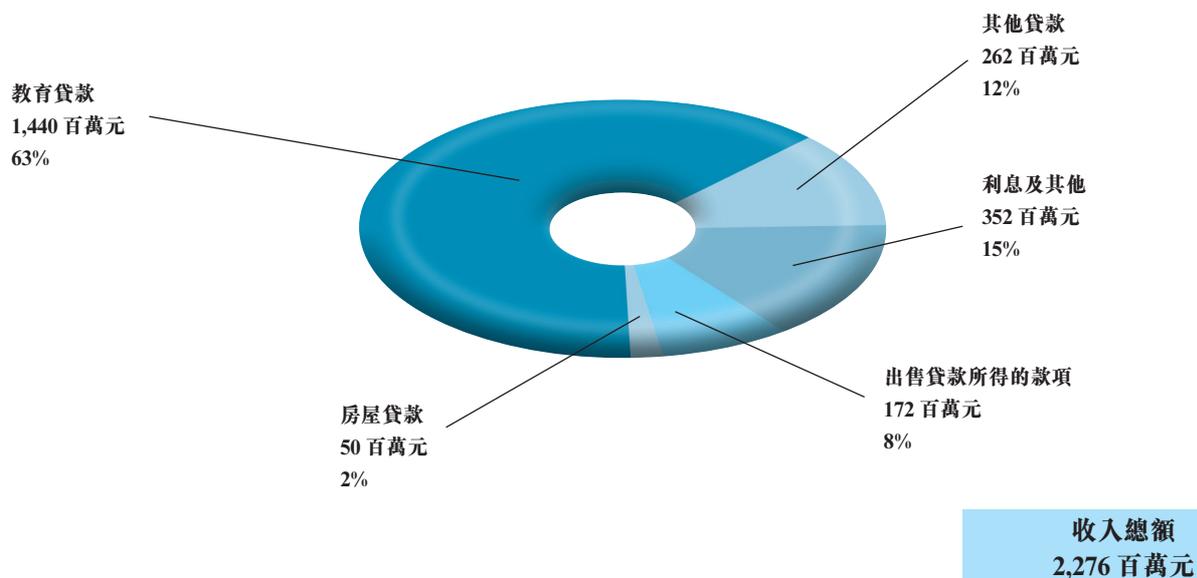
- (i) 對海洋公園的商業貸款所作的保證 (13.88 億元)；及
- (ii) 對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作出的保證 (0.18 億元)。

貸款基金

9. 收入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貸款償還：			
房屋貸款	50,636	50,171	62,231
教育貸款	1,532,615	1,439,745	1,320,129
其他貸款	269,390	261,933	264,122
	1,852,641	1,751,849	1,646,482
貸款利息	276,242	230,148	247,399
投資收入	86,000	119,730	136,910
過期償還貸款的附加費	2,200	2,296	2,250
出售貸款所得的款項	85,000	171,551	68,070
收回已豁免的還款	-	71	-
其他	-	3	10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400,000	-	-
	<u>2,702,083</u>	<u>2,275,648</u>	<u>2,101,121</u>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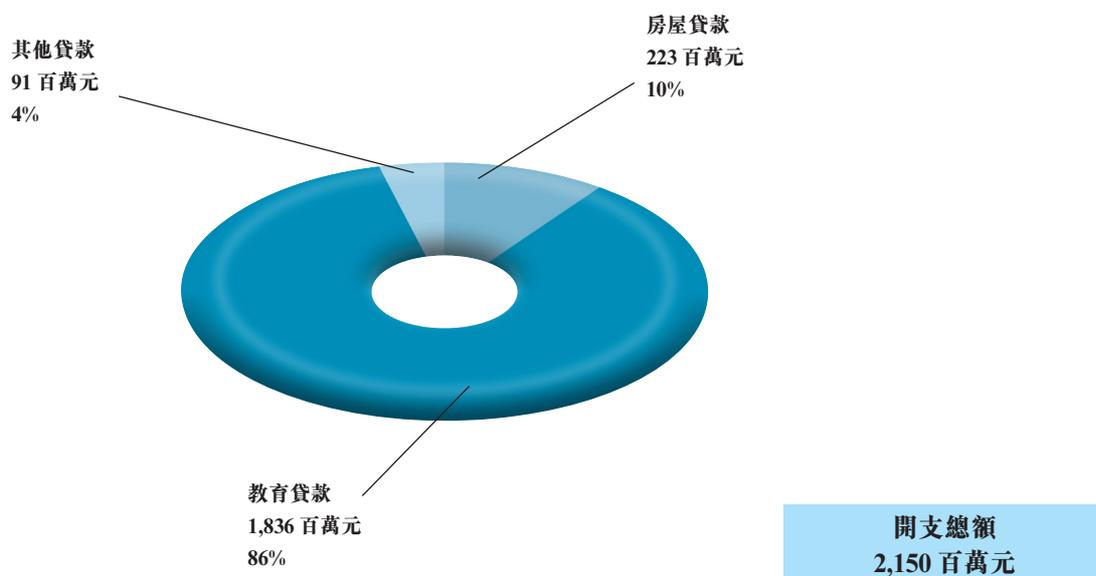


貸款基金

10. 開支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貸款：			
房屋貸款	98,600	222,995	103,685
教育貸款	2,372,281	1,835,986	2,051,133
其他貸款	121,887	90,744	85,033
	2,592,768	2,149,725	2,239,851
其他	-	9	29
	<u>2,592,768</u>	<u>2,149,734</u>	<u>2,239,880</u>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開支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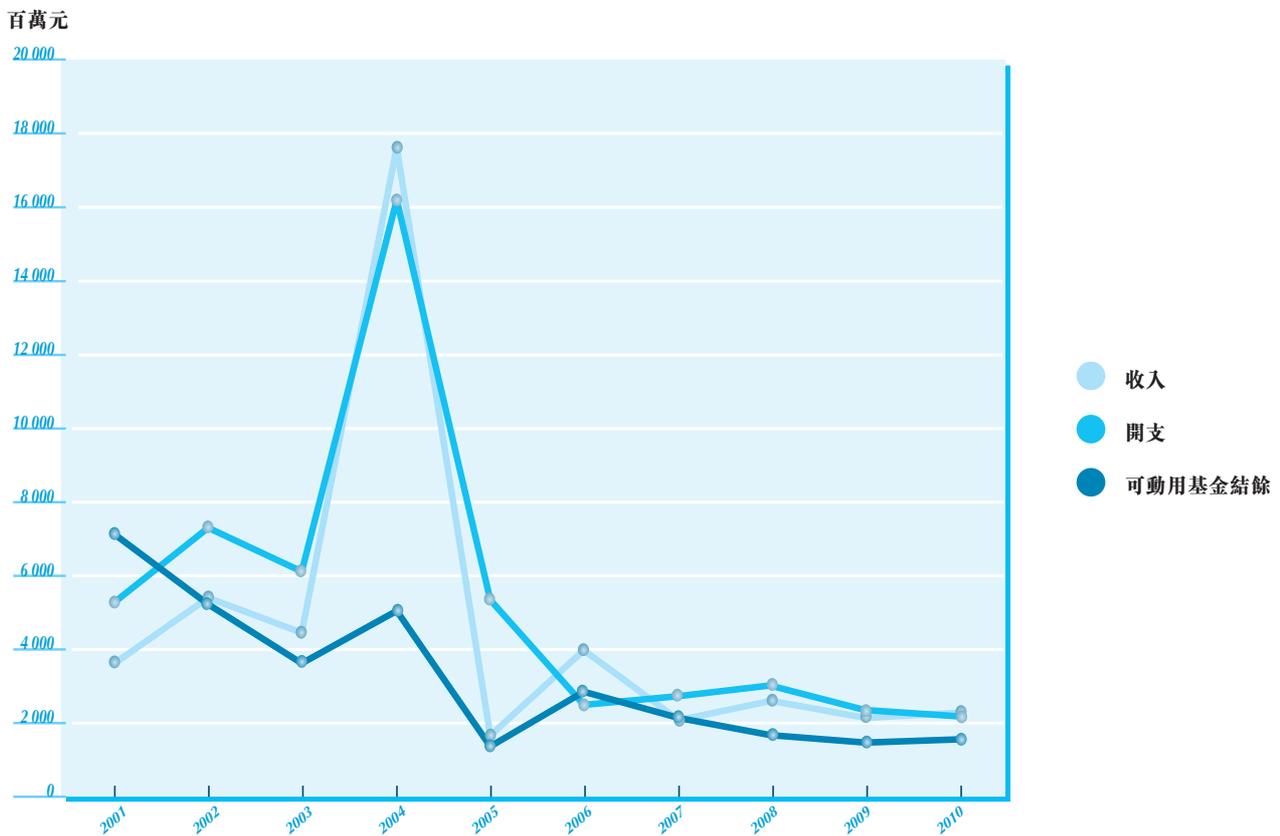
貸款基金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0 \$'000	2009 \$'000
(增加)/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28,576)	123,896
增加負債：		
暫收款項	15	2,259
	<u>(128,561)</u>	<u>126,155</u>

二〇〇一至一〇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51 至 53 頁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附註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10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21,630,774</u>	<u>20,253,534</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2009年4月1日結餘		20,253,534	18,508,928
年內盈餘		<u>1,377,240</u>	<u>1,744,606</u>
2010年3月31日結餘		<u>21,630,774</u>	<u>20,253,534</u>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2009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377,240	1,744,606
開支		-	-
年內盈餘		1,377,240	1,744,606
其他現金轉動	5	(1,377,240)	(1,744,606)
2010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目的，是當萬一政府未能自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公務員退休金時，用以支付有關款項。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f)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13.8億元利息。
- (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4. 收入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投資收入	1,377,000	1,377,240	1,744,606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0 \$'000	2009 \$'000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377,240	1,744,606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賑災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57 至 61 頁賑災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附註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賑災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賑災基金

2010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8,014</u>	<u>36,455</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2009年4月1日結餘		36,455	28,034
年內(赤字)/盈餘		<u>(28,441)</u>	<u>8,421</u>
2010年3月31日結餘		<u>8,014</u>	<u>36,455</u>

附註1至6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賑災基金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2009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70,469	354,967
開支	5	(98,910)	(346,546)
年內(赤字)/盈餘		(28,441)	8,421
其他現金轉動	6	28,441	(8,421)
2010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6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賑災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賑災基金提供一個現成機制，以便香港能夠對國際間的人道援助要求作出迅速的回應，對在香港以外發生的災難提供賑濟。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賑災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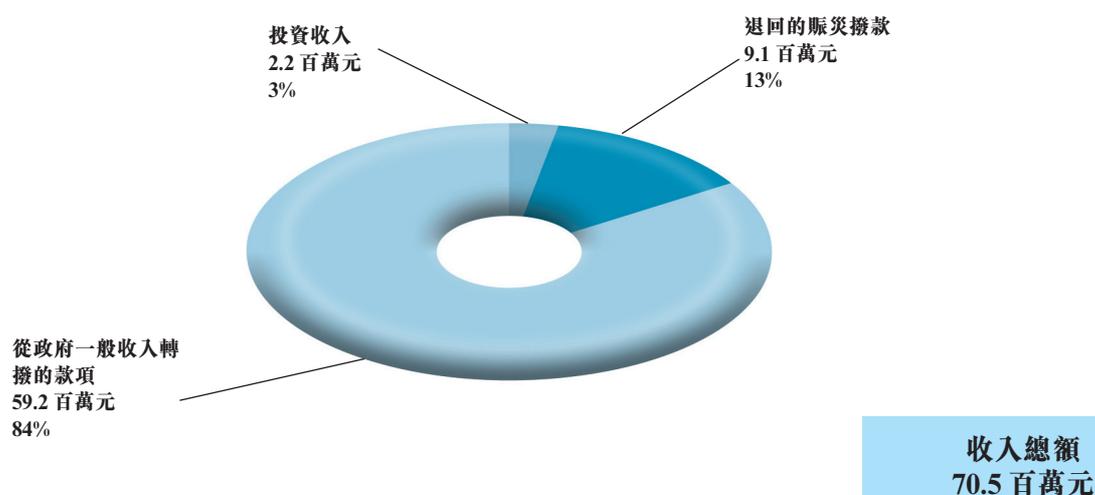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i)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220萬元利息。
- (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4. 收入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投資收入	3,000	2,199	3,405
從政府一般收入轉撥的款項	9,200	59,200	350,000
退回的賑災撥款	46	9,070	1,562
	12,246	70,469	354,967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收入分析



賑災基金

5. 開支

	2010 實際數額 \$'000	2009 實際數額 \$'000
賑濟計劃：		
台灣颱風災民	55,000	-
菲律賓颱風災民	10,120	-
海地地震災民	8,000	-
內地水災災民	7,090	-
印尼地震災民	5,410	-
印度暴風災民	2,800	-
孟加拉暴風災民	2,500	-
內地雪災災民	2,500	1,276
內地地震災民	2,090	333,447
智利地震災民	2,000	-
內地旱災災民	1,400	-
緬甸暴風災民	-	5,560
印度水災災民	-	3,563
肯尼亞糧荒災民	-	2,700
	98,910	346,5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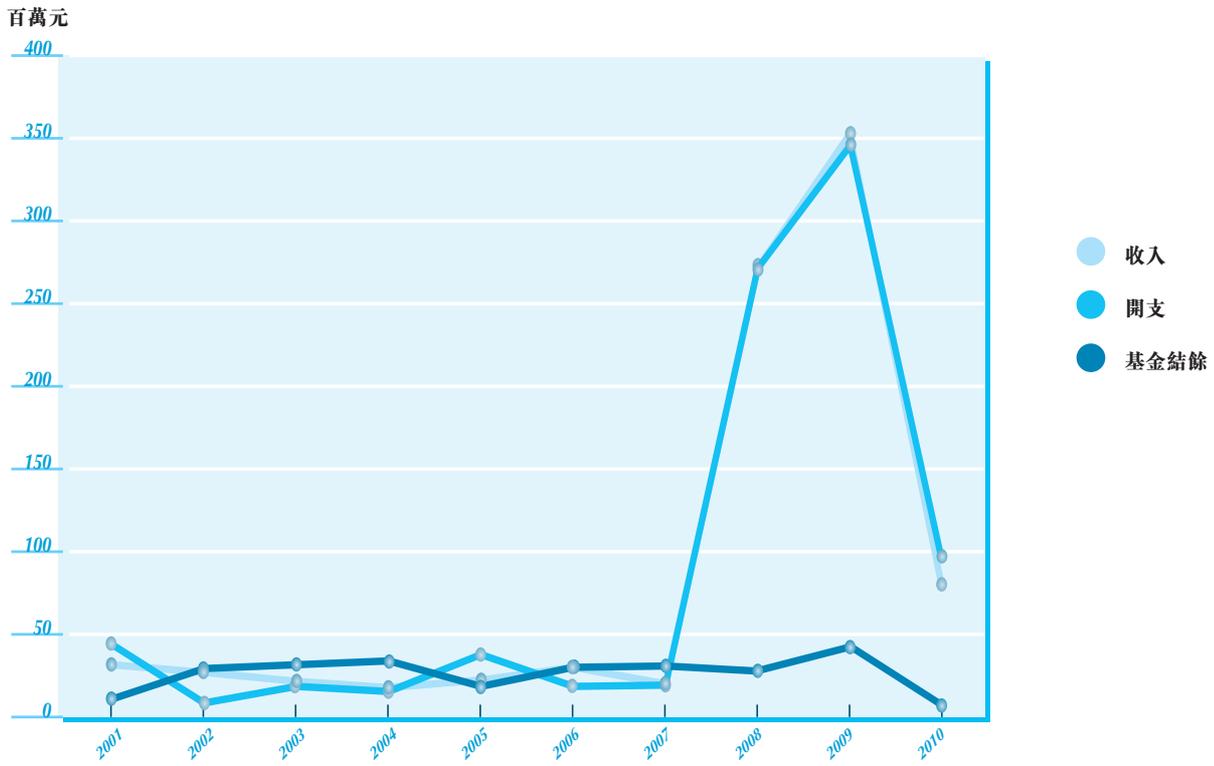
6.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0 \$'000	2009 \$'000
減少／(增加)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28,441	(8,421)

賑災基金

二〇〇一至一〇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土地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65 至 67 頁土地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附註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土地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土地基金

2010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u>175,846,303</u>	<u>164,650,096</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2009年4月1日結餘		164,650,096	150,467,409
年內盈餘		<u>11,196,207</u>	<u>14,182,687</u>
2010年3月31日結餘		<u>175,846,303</u>	<u>164,650,096</u>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土地基金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2009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收入	4	11,196,207	14,182,687
開支		-	-
年內盈餘		11,196,207	14,182,687
其他現金轉動	5	(11,196,207)	(14,182,687)
2010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

附註 1 至 5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土地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一九九七年七月，前臨時立法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通過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土地基金。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管理土地基金資產的投資。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基金的資產以獨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管理。由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一日起，基金的資產已併入外匯基金，並以存放於外匯基金的其他財政儲備的相同方式進行投資。

2. 會計政策

土地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7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112億元利息。
- (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4. 收入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投資收入	11,196,000	11,196,207	14,182,687

5.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0 \$'000	2009 \$'000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11,196,207	14,182,687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創新及科技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71 至 74 頁創新及科技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 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附註2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創新及科技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11(1)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0年10月25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號
入境事務大樓26樓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10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3,749,017	4,147,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u>3,749,017</u>	<u>4,147,360</u>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2009年4月1日結餘		4,147,360	4,317,444
年內赤字		(398,343)	(170,084)
2010年3月31日結餘	4	<u>3,749,017</u>	<u>4,147,360</u>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2009年4月1日至2010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0 \$'000	2009 \$'000
2009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1	1
收入	5	323,259	416,781
開支	6	(721,602)	(586,865)
年內赤字		(398,343)	(170,084)
其他現金轉動	7	398,342	170,084
2010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1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創新及科技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資金予有助提高製造及服務業的創新及科技水平和有助製造及服務業的升級及發展的項目。本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同日設立。

2. 會計政策

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i) 指根據決議第6段所持有的投資及存款：

	2010 \$'000	2009 \$'000
投資 (見以下(ii)及(iii))	3,749,016	4,147,358
存款	1	1
	<u>3,749,017</u>	<u>4,147,359</u>

(ii) 投資指在截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2.72億元利息。

(i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0%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4. 承擔款項

在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批准但未撥付的補助金款項為9.94億元。

5. 收入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投資收入	251,000	276,624	398,529
從項目所獲得的收入淨額	6	-	12
補助金退款	-	46,635	18,240
	<u>251,006</u>	<u>323,259</u>	<u>416,781</u>

創新及科技基金

6. 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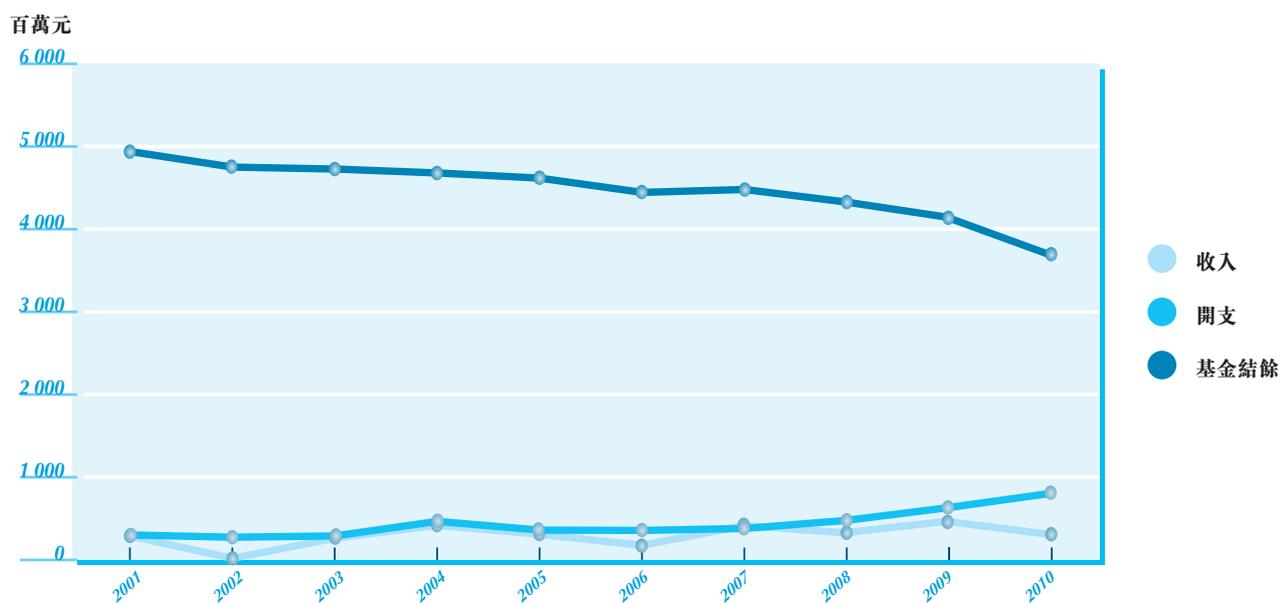
	2010		2009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實際數額 \$'000
補助金	1,277,861	721,602	586,865

7.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0 \$'000	2009 \$'000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98,342	170,084

二〇〇一至一〇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基金結餘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債券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77 至 80 頁債券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及適當地列報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附註 2 所述的現金記帳會計制度適當顯示債券基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情況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日期)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收支帳目狀況，並已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妥為擬備。

鄧國斌
審計署署長

2010 年 10 月 25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債券基金

2010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0 \$'000
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3	11,582,423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		
2009年7月10日結餘		-
期內盈餘		11,582,423
2010年3月31日結餘	4	11,582,423

附註 1 至 7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債券基金

2009年7月10日(基金設立的日期)至2010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0 \$'000
2009年7月1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收入	5	11,599,422
開支	6	(16,999)
期內盈餘		11,582,423
其他現金轉動	7	(11,582,423)
2010年3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		-

附註1至7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李國楚

庫務署署長

2010年8月25日



債券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債券基金是按照立法會於二〇〇九年七月八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29(1) 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以下簡稱為「決議」)，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設立。根據政府債券計劃籌集的款項須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香港金融管理局獲財政司司長指示，負責在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及其他事宜上提供協助。

2. 會計政策

債券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不論屬經常或非經常性質，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並不包括下文附註 4 所指根據決議第 (c)(i) 段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

3.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e)(ii) 段所持有的投資，即由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 1.01 億元利息。
- (ii) 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4. 負債

下列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 為債券基金借入的款項的未償還負債並未載列於資產負債表內：

	2010
	\$'000
未償還的政府債券	11,500,000

政府根據二〇〇九年七月《借款條例》第 3(1) 條下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二〇〇九年七月十日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總值 115 億元的債券，並於同期已支付 0.16 億元的利息。這些債券將於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一月期間到期。

5. 收入

	2010	
	原來預算	實際數額
	\$'000	\$'000
發行債券的收入	-	11,498,598
投資收入	-	100,824
	-	11,599,422

債券基金

6. 開支

	2010	
	原來預算 \$'000	實際數額 \$'000
債券利息	-	15,968
其他	-	1,031
	<u>-</u>	<u>16,999</u>

7.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0 \$'000
增加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11,582,423</u>



F34241000C0

S174